

屏東縣枋寮鄉公所獎勵體育成績優異選手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目的：枋寮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推動本鄉運動風氣，獎勵體育成績優異選手，<u>爭取本鄉榮譽，並提升鄉內體育素養</u>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</p>	<p>第一條 枋寮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推動本鄉運動風氣，獎勵體育成績優異選手，<u>以提高本鄉體育運動水平</u>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</p>	<p>新增：「目的」、「爭取本鄉榮譽」，並將提高本鄉體育運動水平改為提升鄉內體育素養。</p>
<p>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凡設籍本鄉之選手，<u>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應於比賽結束後當年度12月12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：</u></p> <p>(一)<u>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(如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性賽事等)</u>，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</p> <p>(二)<u>代表屏東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(包括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其他全國性賽事)</u>，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</p>	<p>第二條 凡設籍本鄉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賽事之選手。</p> <p>第三條 獎勵標準： 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項目榮獲前三名之團體及個人，核發獎勵金。另為鼓勵本鄉優秀參賽選手，若僅成績優異獲社會肯定者，得經機關首長批示核准後亦適用之。 比賽主辦單位必須是國際或中央、省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由中央政府委託民間社團所舉辦之正式比賽。 本獎勵要點，不包含邀請賽、排名賽、表演賽、友誼賽、分齡賽等非正式競賽，但該賽事享有國際認同知名度經機關首長批准亦適用之。</p>	<p>將現行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併為修正條文第二條。</p>
<p>第三條 獎勵類別：</p> <p>(一)個人獎勵金：如附表 1。</p> <p>(二)團體獎勵金：如附表 1。</p> <p><u>前條第 1 項第 2 款獎勵對象凡參加個人單項比賽後，再參加團體比賽優勝者，2 項擇 1 申請。前條第 1 項第 1、2 款獎勵對象之名次以同一賽事(組別)項目最高名次為計，數量不併計。</u></p> <p><u>前項參加同一運動競賽個人(限同一人)獎勵金最高以新臺幣叁萬元為限；團體獎勵金最高以新臺幣伍萬元為限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獎勵金額：</p> <p>(一)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：</p> <p>1. 單項團體成績： 第一名：10000 元； 第二名：8000 元； 第三名：5000 元；</p> <p>2. 個人成績： 第一名：5000 元； 第二名：3000 元； 第三名：2000 元；</p> <p>(二)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、或等同全國性比賽而獲得優異成績，經機關首長核定獎勵</p>	<p>修正：國際性比賽不論個人或團體 第一名 30000 元；第二名 20000 元；第三名 10000 元。全國性比賽(個人)第一名 6000 元； 第二名 3000 元；第三名 2000 元。 全國性比賽(團體)第一名 10000 元；第二名 8000 元；第三名 6000 元。</p>

	者，由鄉長參酌頒發獎金以茲鼓勵。	
第四條 申請程序：本獎勵金應由申請人(獲獎選手、團隊代表)或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(如附表 2、3、4)。	第六條 申請程序及期限 由獲獎選手或團隊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獎狀影本或獲獎證明，填寫申請表向本所提出申請。自行報名參加賽事團體(個人)須檢附賽程資料。 當年度 12 月前舉辦之賽事，須於當年度 12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	現行條文第五條修正於「附表 3 備註」中。現行條文第六條之申請期限修正於第二條。
第五條 審核程序：本獎勵金之核定為達審核公正，特設審查會議，由鄉長為召集人，會議應有小組成員三分之二，並由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做成決議。		現行條文未有審核程序之規定，新增本條文。
第六條 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年度預算用罄或財源不足時，當年度得暫停辦理。	第八條 經費來源：由本所年度編列預算(教育管理及輔導業務-體健業務-業務費)項下支應，惟年度預算用罄得暫停辦理。	現行條文第七條擇一規定併入修正條文第三條。 現行條文第八條刪除預算科目。
第七條 撤銷情形：合於給獎標準者，如有使用禁藥、冒名頂替、作弊等違背運動精神之重大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不予給發；已發給者，應予撤銷並追回獎勵金。		現行條文未有撤銷情形之規定，新增本條文。
第八條 注意事項：凡參加國(內)外正式競賽前三名並符合本要點者，所檢附之文件如屬外國語言，請申請人逕自翻譯成國內語言(繁體中文)，俾利本所確認申請人身分與競賽項目及名次，並檢附參加單位(學校)之成績證明書(影本)。		現行條文未有注意事項之規定，新增本條文。
第九條 本要點奉鈞長核定後實施	第九條 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 <u>修正或補充時亦同</u> 。	現行條文「修正或補充時亦同」刪除。